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交易代码	002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20,924,954.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根据定量和定性方法，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3,880,219.33	588,674,631.09	205,030,187.45
本期利润	823,880,219.33	588,674,631.09	205,030,187.45
本期净值收益率	3.9383%	4.0772%	2.67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20,924,954.22	15,154,354,083.51	15,437,062,611.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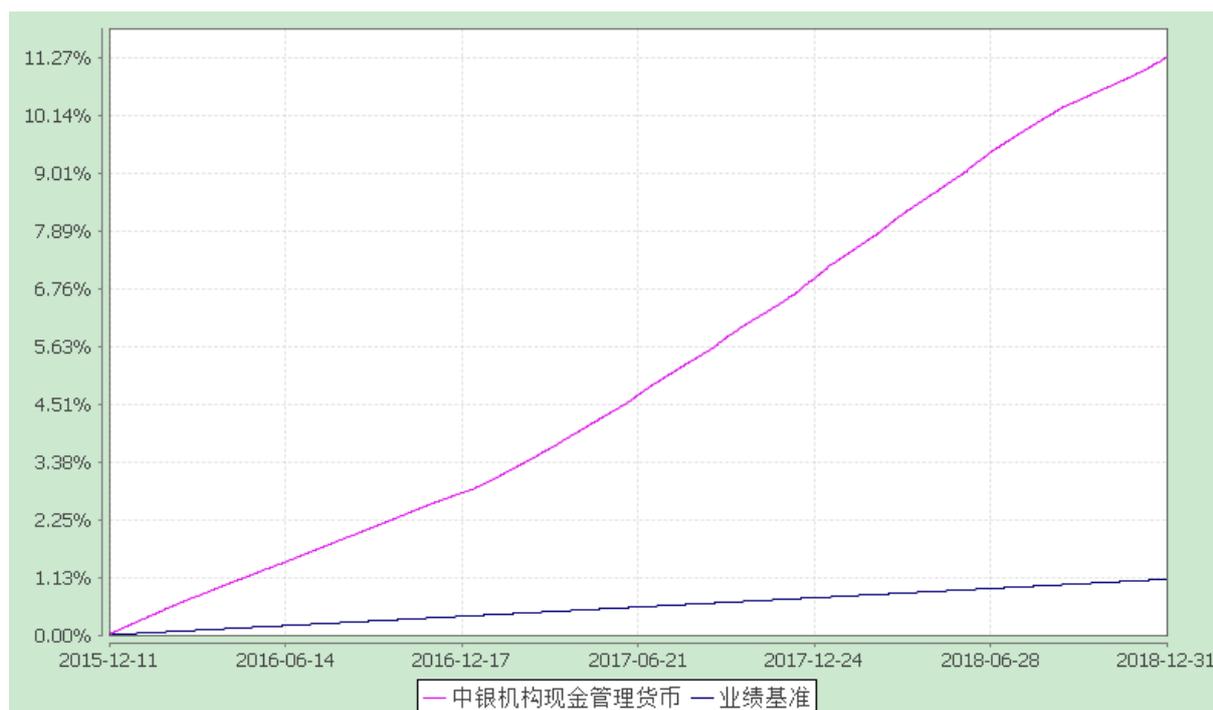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93%	0.0019%	0.0894%	0.0000%	0.6699%	0.0019%
过去六个月	1.6786%	0.0020%	0.1789%	0.0000%	1.4997%	0.0020%
过去一年	3.9383%	0.0025%	0.3549%	0.0000%	3.5834%	0.0025%
过去三年	11.0709%	0.0025%	1.0656%	0.0000%	10.0053%	0.0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1.2680%	0.0025%	1.0860%	0.0000%	10.1820%	0.0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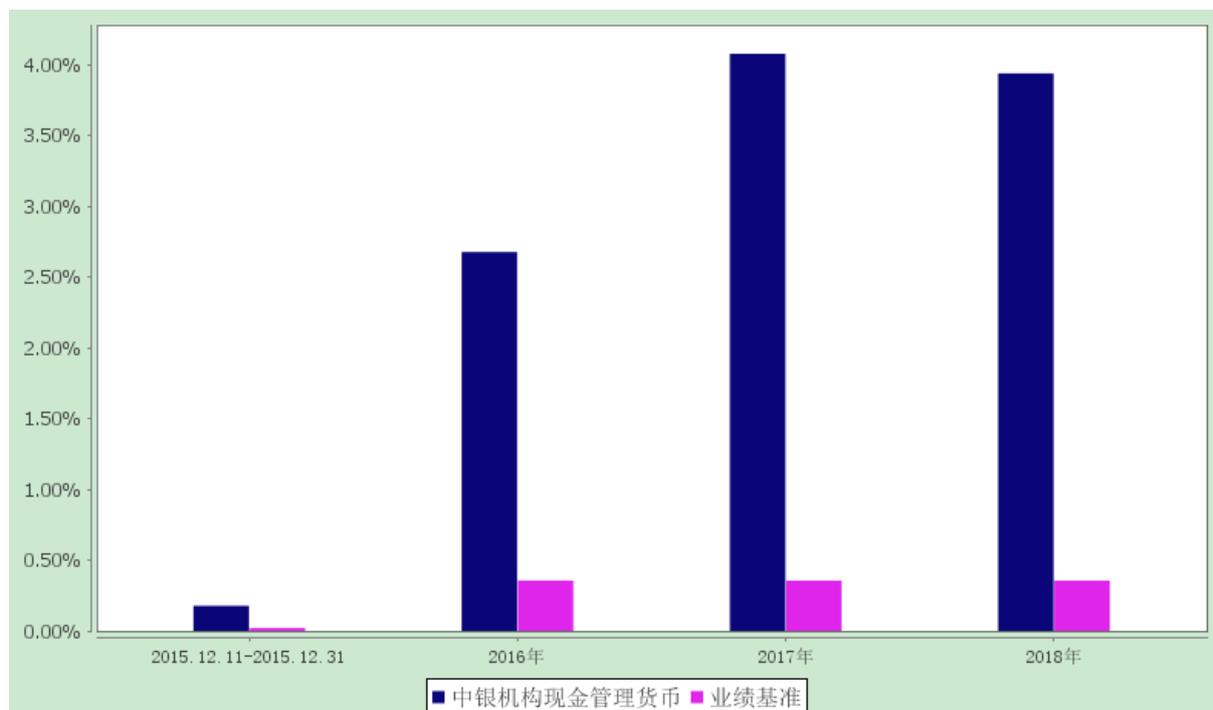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823,880,219.33	-	-	823,880,219.33	-
2017	588,674,631.09	-	-	588,674,631.09	-
2016	205,030,187.45	-	-	205,030,187.45	-
合计	1,617,585,03	-	-	1,617,585,037.87	-

	7.87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零二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抗	基金经理	2015-12-11	-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授信管理员，南京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上海分部销售交易团队主管。2013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国有企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机构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泰享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易芳菲	基金经理	2016-05-25	-	10	管理学硕士。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交易员。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机构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丰润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如意宝基金基

					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富享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弘享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8 年，全球经济处于复苏末端，美国经济逐步见顶，欧洲经济景气度显著回落，总体仍呈现美强欧弱格局。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大幅回落，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7 年末的 59.3 大幅下降至 54.3 水平，通胀预期随着油价下跌而显著回落，CPI 走低至 1.9%，就业市场整体稳健，失业率从 4.1% 略有下降至 3.9%，货币政策持续收紧，美联储全年加息四次。欧元区经济复苏乏力，经济景气度持续下滑，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7 年末的 60.6 大幅下降至 51.4，CPI 略有抬升至 1.6% 左右，但核心通胀距离欧央行目标仍有距离。日本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7 年末的 54.0 下降至 52.6，工业产值回落，通胀未见起色，CPI 大幅走低至 0.3% 的水平，就业出现改善，失业率从 2.8% 降至 2.4%。

国内经济方面，金融严监管背景下融资需求持续下行，叠加贸易战背景下外需走弱，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8 年 GDP 实际同比增长 6.6%，较 2017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通胀总体处于低位，CPI 同比增长 1.9%，PPI 从年初 4.3% 大幅回落到年末 0.9%。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制造业投资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房地产投资维持较高水平，而基建投资形成拖累，2018 年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9.5%，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 9.5%，而基建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仅 3.8%。政策方面，央行货币政策定调在下半年由“稳健中性”转为“稳健”，增加“松紧适度”的提法，实际操作中性偏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但资管新规的出台对表外融资形成较大限制，全年 M2 同比增长 8.1%，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仅 9.8%，新增人民币贷款 16.2 万亿元。

2. 市场回顾

2018 年，债券收益率全年大幅下行，债券指数普遍上涨，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6.17%，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5.16%，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2.35%。具体来看，一季度资管新规迟迟未正式出台，金融防风险的重心转向抑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融资需求和非标等融资渠道，资金面也在定向降准等作用下转松，全球风险偏好下降助推债市转暖，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14bp 至 3.74%，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17bp 至 4.65%。二季度央行两度宣布降准，信用违约潮出现，长端利率在货币政策宽松预期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升温的影响下进一步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6bp 至 3.48%，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40bp 至 4.25%，三季度理财新规下发，宽信用政策频出，地方债发行加速增加了利率债的供给压力，同时通胀预期升温加剧债券市场回调力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13bp 至 3.61%，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5bp 至 4.20%。四季度央行未跟随美联储加息，并定向降准 0.5 个百分点，权益市场大跌引发风险偏好下降，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不及预期，利率继续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38bp 至 3.23%，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55bp 至 3.65%。货币市场方面，在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背景下，资金利率表现较为平稳，全年利率中枢明显下降，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53%，较上年均值下降 19bp，7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3.02%，较上年均值下降 33bp。

3. 运行分析

2018 年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债券市场各品种显著上涨，本基金业绩表现好于比较基准。策略上，我们保持合适的久期和杠杆比例，积极参与波段投资机会，优化配置结构，重点配置同业存单和中高评级信用债，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3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处于复苏末端，美国经济见顶回落，欧洲经济持续走弱，中美贸易有重新进入谈判可能，全球货币宽松预期再起。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国内宏观政策保持相对定力，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进一步强化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稳定，完善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稳妥推进利率“两轨并一轨”，综合施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同时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 2019 年债券市场的走势判断保持谨慎乐观。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明显增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位震荡，出口增速中枢显著下降，消费维持低位。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调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预计会更多采取结构性工具。金融监管节奏虽延续放缓，非标融资预计仍保持下降趋势，银行风险偏好总体仍低，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回升有限。通胀压力较小，CPI 同比增速预计继续小幅回落，PPI 同比增速预计延续快速下行。海外方面，美联储暂停加息可能性进一步上升，预计全年加息不超过 2 次，在全球经济增长下调、通胀增速走低的背景下，全球货币宽松预期再起。考虑到国内通胀预期走低，资金价格有望维持低位，货币政策基调延续放松，预计全年债券收益率中枢可能呈区间震荡、小幅下行走势。信用债方面，受益于流动性改善和

融资成本整体走低，中高等级信用债吸引力进一步增加，同时对违约风险保持高度关注，操作上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我们将积极把握结构性与波段性行情，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及投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陈露 徐雯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62100_B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765,812,002.93	3,629,205,713.08
结算备付金	-	2,454,858.73
存出保证金	-	1,57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5,237,625.26	8,285,320,704.6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855,237,625.26	8,285,320,704.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51,796,665.56	3,982,545,231.3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1,275,096.30	83,808,049.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89,052.43	10,841,1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279,110,442.48	15,994,177,26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399,074.40	833,748,309.3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30,516.93	284,572.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92,256.20	3,840,786.38
应付托管费	786,705.48	581,937.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3,578.08	143,059.54
应交税费	360,505.81	-
应付利息	343,851.36	1,045,516.0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9,000.00	179,000.00
负债合计	358,185,488.26	839,823,181.5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7,920,924,954.22	15,154,354,083.5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0,924,954.22	15,154,354,08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79,110,442.48	15,994,177,265.0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920,924,954.2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72,079,840.41	669,664,033.13
1.利息收入	955,572,905.43	649,266,261.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877,734.94	335,616,517.10
债券利息收入	597,521,658.17	243,657,146.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08,914.2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0,564,598.09	69,992,597.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06,934.98	20,397,771.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506,934.98	20,397,771.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48,199,621.08	80,989,402.04
1. 管理人报酬	72,056,334.70	48,550,087.96
2. 托管费	10,917,626.41	7,356,073.8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64,599,556.50	24,758,721.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599,556.50	24,758,721.35
6. 其他费用	305,355.77	324,51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880,219.33	588,674,631.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80,219.33	588,674,631.0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54,354,083.51	-	15,154,354,083.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3,880,219.33	823,880,219.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2,766,570,870.71	-	2,766,570,870.71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347,212,487.12	-	59,347,212,487.12
2.基金赎回款	-56,580,641,616.41	-	-56,580,641,616.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23,880,219.33	-823,880,219.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20,924,954.22	-	17,920,924,954.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37,062,611.73	-	15,437,062,611.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8,674,631.09	588,674,631.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2,708,528.22	-	-282,708,528.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506,670,388.71	-	72,506,670,388.71
2.基金赎回款	-72,789,378,916.93	-	-72,789,378,916.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8,674,631.09	-588,674,631.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54,354,083.51	-	15,154,354,083.51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4.8.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4.8.1.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4.8.1.2 关联方报酬

4.8.1.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056,334.70	48,550,087.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90,852.67	649,097.7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8.1.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17,626.41	7,356,073.8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8.1.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149,076,738.46	-	-	-	1,200,366,000.00	237,594.4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178,831,685.94	109,535,086.81	-	-	-	-

4.8.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4.8.1.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1,647,095.18	84,295,876.1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859,322,468.39	923,457,116.99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990,863,802.96	876,105,897.9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5,760.61	131,647,095.1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0.00%	0.87%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4.8.1.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中银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691,398,281.91	3.86%	61,016,127.62	0.4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4.8.1.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5,812,002.93	496,575.18	4,205,713.08	242,713.19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39,485.64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65,040.61 元），2018 年末无结算备付金余额(2017 年末：人民币 2,454,858.73 元)

4.8.1.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4.8.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8.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8.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4.8.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4.8.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350,399,074.4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003	18 付息国债 03	2019-01-03	100.05	200,000	20,009,617.43
160301	16 进出 01	2019-01-03	100.00	579,000	57,899,290.95
160208	16 国开 08	2019-01-02	99.99	1,500,000	149,980,803.76
180201	18 国开 01	2019-01-03	100.03	730,000	73,025,316.27
160301	16 进出 01	2019-01-02	100.00	521,000	52,099,361.97
合计				3,530,000.00	353,014,390.38

4.8.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4.8.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以及其他金融

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905,237,625.26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285,320,704.69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9,905,237,625.26	54.19
	其中：债券	9,855,237,625.26	53.92
	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0.2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51,796,665.56	35.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5,812,002.93	9.66
4	其他各项资产	56,264,148.73	0.31
5	合计	18,279,110,442.48	100.00

5.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50,399,074.40	1.9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出现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8.10	1.9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1.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3.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6.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68	1.96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9,488,674.26	0.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1,015,647.40	4.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1,015,647.40	4.4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30,880,499.72	10.2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073,852,803.88	39.47
8	其他	-	-
9	合计	9,855,237,625.26	54.9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5420	18 民生银行 CD420	5,000,000	497,159,377.81	2.77
2	111884219	18 哈尔滨银行 CD146	5,000,000	496,979,142.52	2.77
3	111884702	18 长沙银行 CD169	5,000,000	496,869,979.41	2.77
4	111821304	18 渤海银行 CD304	5,000,000	496,686,439.08	2.77
5	111885042	18 成都农商银行 CD015	5,000,000	496,686,439.08	2.77
6	111809276	18 浦发银行 CD276	4,700,000	466,980,542.15	2.61
7	011801846	18 赣高速 SCP003	3,000,000	300,044,236.20	1.67
8	111808136	18 中信银行 CD136	3,000,000	298,826,567.94	1.67
9	111815207	18 民生银行 CD207	3,000,000	298,826,567.94	1.67
10	111810073	18 兴业银行 CD073	3,000,000	298,826,471.55	1.67

5.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29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5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94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没有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没有达到 0.50%。

5.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9253	万科 27A1	200,000	20,000,000.00	0.11
2	139227	龙腾优 10	100,000	10,000,000.00	0.06
3	139248	万科 26A1	100,000	10,000,000.00	0.06
4	139254	万科 28A1	100,000	10,000,000.00	0.06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5.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债券的发行主体中，民生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成都农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地方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所持有的 18 民生银行 CD420(111815420.IB)、18 渤海银行 CD304(111821304.IB)、18 哈尔滨银行 CD146(111884219.IB)、18 成都农商银行 CD015(111885042.IB)、18 浦发银行 CD276(111809276.IB)、18 中信银行 CD136(111808136.IB)、18 兴业银行 CD073(111810073.IB) 和 18 民生银行 CD207(111815207.IB) 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其余债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1,275,096.30
4	应收申购款	4,989,052.4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6,264,148.73

5.9.4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标题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1,679	565,703.62	17,005,352,459.78	94.8910%	915,572,494.44	5.1090%

6.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2,029,581,211.48	11.3252%
2	银行类机构	1,529,769,714.28	8.5362%
3	银行类机构	1,062,563,139.05	5.9292%
4	基金类机构	1,031,709,871.88	5.7570%
5	保险类机构	1,011,362,528.49	5.6435%
6	银行类机构	807,059,628.23	4.5034%
7	其他机构	720,393,655.95	4.0198%
8	其他机构	691,398,281.91	3.8581%
9	保险类机构	661,952,053.22	3.6937%
10	券商类机构	625,877,789.28	3.4924%

6.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71,435.58	0.0026%

6.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0,316,742.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54,354,083.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9,347,212,487.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580,641,616.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20,924,954.22

§8 重大事件揭示**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王圣明先生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4 月 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蓓青女士担任职工监事；经基金管理人股东会书面审议同意卢井泉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王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韩温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8.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8.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3 年。

8.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8.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8.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额的比例		比例	
西部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华信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租用天风证券上海交易席位、西部证券上海交易席位各一个。

8.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34,926,000,000.00	100.00%	-	-

8.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